1、被保险人在最近1年内在申请如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医疗健康保险等任何保险计划时，被延迟、被拒保、或附加或修改任何承保条件（如增加保费或特别免责条款）。

2、被保险人在近三个月内是否出现过以下症状？

不明原因的紫癜、视力或听力障碍、身体包块或肿物、消瘦（体重下降超过2公斤）。

3、 被保险人是否曾患有或者正患下列疾病？

小儿麻痹、脊髓灰质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白喉、破伤风、百日咳疾病，先天性、遗传性疾病或畸形，存在发育迟缓、惊厥、抽搐。

4、两周岁以下选择，被保险人否出现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

出生时体重小于2.5公斤；出生时曾有产伤、窒息、缺氧等异常情况。

5、被保险人是否曾患有或正患有下列任一疾病？

恶性肿瘤（含原位癌），脑部肿瘤，不明性质的肿块、息肉或结节，心脏病，心脑血管疾病，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高血压病，糖尿病，肝硬化，慢性萎缩性胃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支气管哮喘，慢性肾脏病，风湿或类风湿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或畸形，存在发育迟缓、惊厥、抽搐。

投保人就保险公司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承诺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贵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贵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贵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贵公司可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特此声明。